

壹、前言

自 1960、1970 年代起，學界開始探討組織間之合作關係與網絡連結，並以此做為西方國家社會福利的重要議題，揭示了協作的夥伴關係（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已然成為組織推動社會議題的新途徑（邱瑜瑾，2004；劉麗雯，2004；Mattessich, Murray-Close, & Monsey, 2001）。然而，網絡連結過程中要形成真正的協作關係，如 Daka-Mulwanda 與 Thornburg 以及 Mattessich 等人所定義的：

組織之間結構上的分享關係，包括共同分享資源、權力與權威，且由組織成員共同達成個別組織所無法完成的目標或任務。（劉麗雯，2004）

需要獲得參與組織的認同，並做為建立協調合作關係的前提。過程當中牽涉釐清組織之間溝通的問題、協調合作的成本考量、組織的自主性考量、組織之間的權力結構、協調合作功能消長，以及組織內部的衝突等課題（劉麗雯，2004：31；Lekoko, 2005）。

網絡連結如何從動態回應社區結構與社群成員互動的過程中，趨向真正的「協作關係」？過程中，來自各自擁有不同組織使命和工作目標的工作者如何形成夥伴關係？展現在實務層面的歷程又是如何？從情境學習一脈所發展出來的實務社群理論，從主體性取向的微觀途徑提供了洞察社群在網絡連結過程中權力、主體性、意義與集體性的變化（Arnseth, 2008; Wenger, 1997: 14），同時，社群學習（共學）亦可以做為理解協作歷程之參考。

不論是在社區服務或是參與學習，女性在社區參與所展現的投入熱情與過程中展現的賦權，近年來，已成為社區場域中一幅鮮明的集體圖像。然而，當女性要出頭領導社區議題時，不可避免地仍舊受到社區父權結構的束縛（吳麗雪，2002：128）。由文獻討論中檢視近年參與社區工作現場的女性，「女性在社區的身影」多數呈現出一個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樣板形象：女性居民常是社區公共參與場域中被動員提供表演、展現廚藝絕活，或是課業輔導的支援角色。一般而言，愈是基層的社區，女性因為社會位置和角色的限制，愈容易被社區

（或者是符合社區預期的自我貶抑）置放在「有責無權」的支援角色（張雅雲，2003），而且社區女性的社區參與角色，也被鼓勵朝向發展與母職和家庭照顧相關的社區工作。在這樣的觀點之下，「女性的社區參與」其實是狹隘又再度邊緣化女性的潛能和社會參與的可能性，無形中也複製了主流父權觀點對於女性社會角色扮演的偏見。

基於這樣的理解，研究者進一步想探索，不同於一般女性做為社區事務的附屬角色，組織社區的女性工作者將如何藉由女性社群成員間的網絡連結，協助或支撐他們面對社區父權結構？

本研究藉由觀察與追溯屏東縣社區組織協力推動社區學習平台的行動歷程，以及當中所共同協作的工作內容與結果，探討該行動議程當中，這群因共同議題而聚合的女性社區工作者所形成的協作網絡的發展歷程，並以階段性註解社群網絡如何協助女性在社區父權結構中領導社區事務，進而分析影響社群的因素。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女性社區工作者在協作與共學經驗當中，社群的形構呈現哪些特色？哪些因素促進社群的形成？哪些是抑制或消解社群的挑戰？

貳、文獻探討

一、協作／網絡連結

在社區層級的組織協作，透過參與組織之間綿密的連結關係，可做為個人增權展能和社區能力建構的重要方式（李昺偉，1997；應維雲、劉國瀚譯，1999），亦被視為是社區發展的核心議題（黃源協，2004；Gilchrist, 2004）。社區組織間需能建立彼此相互連結的系統，以便能彼此為實現社區整體目標而相互支援和協助。

從性別觀點來看，女性社群的網絡連結為支援女性社會參與的重要因素，也是女性議題從私領域擴展成為公共性議題的重要手段，其內涵既是教育過程，同時也是抵抗策略（Flynn, 1992; Harcourt & Escobar, 2005; Horelli, 2004）。女性社群所形成的網絡關係，除了獲得工具性的支持之外，特別能得到情感的支持（王仕圖，2000；李宛澍，1996），個人在網絡當中得以分享並發展彼此的技能、知